

承辦單位：總務處

項次	業務名稱	作業內容	相關表格	相關法規
1	校園維護意見（BBS、電話或信件）處理	1. 定期至 BBS 網站查閱關於校園維護之訊息。 2. 依 BBS（電話、信件）內容判斷該業務所屬之單位。 3. 上陳總務長，並轉發相關單位處理。 4. 各單位將處理結果於 3 日內回覆，並副知總務處。		

作業流程圖：校園維護意見（BBS、電話或信件）處理

